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ZC2025-102GK）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项目。部分产品为代理商，由厂家授权代理销售其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新疆众鑫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徐前防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众鑫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疆众鑫启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